

长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通知）

长防安字〔2019〕3号

关于印发《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防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长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全市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和省防火安全委员会相关通知要求，切实维护全市消防安全稳定，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时间

方案下发之日起至4月30日。

二、检查范围

(一) 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娱乐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

(二) 商住楼、高层住宅、群租房、“十小场所”。

三、检查重点

(一)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情况；

(二)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

(三) 锁闭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问题；

(四) 防火分隔不到位、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不到位问题；

(五) 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问题；

(六) 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电气焊作业问题；

(七) 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问题；

(八) 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等问题。

四、工作措施

(一) 单位自查

1、4月15日前，督促社会单位责任人或管理人要带队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检自查，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

2、4月20日前，督促社会单位管理人要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强化员工“四个能力”，履行各自岗位职责。

3、4月底前，督促社会单位开展一次消防无预案应急演练，加强员工疏散逃生自救能力。

4、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水电燃气等特殊工种人员每周要向辖区消防部门报送值班人员名单。

5、督促社会单位开展一次单位消防设施检测维保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二) 网格排查

1、4月15日前，各属地政府要发动街道社区、乡镇政府组织责任区内全体网格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培训，提升网格员消防安全检查能力。

2、4月20日前，各网格长要带队对责任区内的重点单位、“十小场所”、住宅小区、农村村屯开展一次专项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社会单位存在火灾隐患问题、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问题、疏散通道堆放杂物问题、农村村屯违法违规用火用电问题。

3、4月底前，各属地政府要发动街道社区、乡镇政府在住宅

小区、农村村屯明显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提示标语，组织居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三）行业督查

1、4月15日前，相关行业部门要组织本系统内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2、4月20日前，行业部门负责消防安全领导要深入各地带队对本行业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3、每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列管企业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调度一次进度。

4、4月底前，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所列管的单位全面摸排一遍。

5、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快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努力培树一批责权明晰、管理规范的典型示范单位，推广经验做法。

（四）专业抽查

1、消防部门要每日不定时抽查重点单位重点岗位人员在岗在位情况，随机调度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情况。

2、消防部门要对辖区内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娱乐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重点单位全部检查一遍。

3、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问题，要及时函告相关行业部门；对发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

4、4月底前，各地公安机关要组织派出所对辖区商住楼、高层住宅、群租房和“十小场所”全部排查一遍，督促隐患整改到位。

5、4月底前，各地公安派出所要组织辖区内社会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村委会开展多形式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五、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各社会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确保隐患整治到位。要加大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一盯到底，形成闭环管理，综合运用社会综治、约谈曝光、挂牌督办、刚性执法等手段，全力消除隐患。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认真做好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及时上报各地典型经验做法，4月30日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赵岩、徐乔，联系电话：85012411；电子邮箱：fireservices@163.com。